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1.29 北市法二字第 09630149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29 日

要 旨：同時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而受罰鍰，依行政罰法、實務見解及會議結論，如未涉變更建築結構，以最高額處之，惟基於比例原則及機關裁量權而未依一法裁處，而再依他法論處罰鍰時，應無違反一行為不兩罰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執行工廠管理輔導法與行政罰法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6 年 1 月 18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630037200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……」及第 31 條第 2 項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。……」，業就行為人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均應處以罰鍰時，所應依循法規及管轄權機關詳為規定；又本會召開「臺北市政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會議」第 7 次至第 11 次會議紀錄「陸、一、（七）有關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不二罰部分：1. 工廠管理輔導法與建築法競合部分：依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如未涉及變更結構，則擇一從重，依建築法裁罰；如有涉及變更結構，則二者併罰。」，亦就行為人一行為同時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與建築法，而均應處以罰鍰時之處置方式，依行政罰法及相關實務見解予以論述。前揭法規、實務見解及會議結論，旨在落實一個行為違反行政法上數個義務而均應處以罰鍰時，應僅得裁處一次罰鍰，以避免重複處罰之情形發生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今來函所述情形， 貴局查獲行為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，又經移請本市建築管理處認定另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，而均應處以罰鍰，則依前揭行政罰法規定、相關實務見解及會議結論，如不涉及變更建築結構，自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，並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，亦即應由本市建築管理處依建築法規定裁罰；如已涉及變更建築結構，則二者併予處罰。今本市建築管理處受理 貴局移送並審認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之案件，如不涉及變更結構，則此時有關罰鍰之裁處部分，即應依建築法之規定處理，且其管轄權歸屬於該處；惟該處如基於比例原則及主管機關之裁量權責或其他考量，針對個案內之違規行為僅以行政指導勸導限期改善而未予裁處罰鍰，若 貴局就此等個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論處罰鍰，因就此一個案之同一行為並未存在罰鍰之重複裁處，故應無違反前揭法規及實務見解之「一行為不兩罰」原則。另個案如經審認已涉及變更結構，則本即得予以併罰，是故 貴局自得依權責卓處，而不受本市建築管理處裁處罰鍰與否之拘束。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三援引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款，已修正移列為第 30 條第 1 款。